

细则 7

石家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石办字〔2022〕3号）的有关要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提升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助资金从市级主导产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发布申报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审定贷款补助企业和金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要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贷款补助认定范围

第五条 申请贷款补助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石家庄市域内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经河北省科技厅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 属于现代食品产业。

三、贷款补助标准

第六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利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予以补助。其中，对于首次获得贷款的申请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 70%予以补助。单个申请企业每年获得贴息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获得贴息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程序及评审规则

第七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负责贷款补助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贷款补助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补助资金支持名单和经费，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5 天。

五、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推进现代食品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获得贷款补助的企业进行资金监督管理，贷款补助资金须用于企业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对采用不正当方法获取财政资金的，

一经发现，市科技局将取消其三年内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六、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石家庄市科技局负责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